

GroupWise® 2012 SP3 GroupWise WebAccess/Messenger (有限授權) 適用於 Exchange 的 GroupWise 共存解決方案

Novell® 軟體授權合約

請仔細閱讀本合約。安裝、下載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軟體」即表示您同意此合約的條款。如果您不同意這些條款，請勿下載、安裝或使用「軟體」。適當情況下，請將完整未使用過的包裝連同收據一併退回經銷商，以便獲得退款。未經 NOVELL 之授權，不得銷售、轉讓或散佈此軟體。

本 Novell 軟體授權合約（「合約」）是您（個體或個人）與 Novell, Inc.（「Novell」）之間簽訂的法律合約。此「合約」所有權指出您所取得授權的軟體產品、任何媒體及隨附文件（統稱為「軟體」），係受美國及其他國家/地區著作權法和相關條約之保護，並且需遵守此合約中之條款。「軟體」所有可下載或接收的更新版或支援版本若未隨附授權合約，則完全由此「合約」取代並受此「合約」之約束。如果此「軟體」係更新版或支援版本，則您必須擁有進行更新或受支援之「軟體」有效授權的版本與數量，以便對更新版或支援版本進行安裝或加以使用。

「軟體」可包含或附隨於以不同條款授權的其他軟體程式，及/或由非 Novell 的授權人所授權之其他軟體程式。使用其他授權合約隨附的任何軟體程式需受該授權合約之約束。「軟體」所提供之任何協力廠商軟體可供您自由選擇使用。

授權使用

商用軟體。

以下授權適用於您對「軟體」的使用，具體取決於您所購買的產品授權以及當前是否處於授權的有效期內。

「使用者」是指單一目錄網路樹（或是其他含信用卡資訊或 PIN 號碼等個人資料的物件類別）中具有以下權限的使用者物件：(a) 存取或使用「軟體」之任何部分，或 (b) 存取或使用此「軟體」所管理之產品（設備、硬體或軟體），不論使用者物件是指派給個人還是設備。使用者物件（或其他物件類型）代表在單一網路樹中互相連結的同一個人，和/或在多個網路樹間連結的一位「使用者」。

GroupWise 與 GroupWise WebAccess/Messenger。您必須為「軟體」各「使用者」分別取得適用的使用者授權。存取或使用「軟體」的每個人，至少必須擁有專門指派給自己的一個使用者物件，並透過該使用者物件存取「軟體」。「軟體」僅限於貴公司內部業務運作。倘若您遵守上述條件，即取得使用本「軟體」無限個副本的授權。

GroupWise WebAccess/Messenger 授權是一種受限制的用戶端使用授權，僅限使用該郵箱並且該郵箱標示為受限用戶端授權郵箱的「使用者」使用。WebAccess 及/或 Messenger 授權不適用於由 Windows 或 Mac 的 GroupWise 用戶端 (grpwise.exe)、GroupWise 通知 (notify.exe)、GroupWise 通訊錄 (addrbook.exe) 或 GroupWise 用戶端 API 的協力廠商外掛程式存取的信箱。

適用於 Exchange 的 GroupWise 共存解決方案。「共存」是隨同 GroupWise 提供的選用技術，您必須在按年度訂閱時單獨取得授權，才能啟用所支援的 Exchange 版本。您必須為全體 GroupWise 使用者或與「共存」同步的全體 Exchange 使用者中擁有使用者數較少者取得訂閱。使用「共存」訂閱的前提是您所有的 GroupWise 授權目前都在有效期內。如遇以下情況之一（以較早者為準）您的「共存」訂閱以及使用「共存」技術的權利將終止且您必須從系統解除安裝並停止使用「共存」：(1) 您的 GroupWise 授權的有效期終止或過期，或 (2) 所購有效期的適用目標數少於 GroupWise 授權的總數。如果您取得的 GroupWise 授權屬於校園推廣版，則本段提及之有效期請參照您的訂閱覆蓋範圍。

eDirectory 軟體授權。您合法取得之 GroupWise 2012 軟體授權中所包括的 Novell eDirectory 軟體授權數量，等同於下列兩者中之較大者：(1) 您合法取得之 Novell GroupWise 2012 軟體授權數量，或 (2) 每個公司/實體為 250,000 位使用者。上述 eDirectory 授權無法升級，而且亦須遵守 eDirectory 軟體所附之授權合約。上述 eDirectory 授權無法升級，而且亦須遵守 eDirectory 軟體所附之授權合約。

SLES® - Bundle Edition。無論在您隨「軟體」一同收到的 SUSE® Linux Enterprise Server 產品 (SLES) 之授權合約中授予您何種授權權利，您仍同意只基於執行軟體的目的，而不基於執行作業系統的目的來使用 SLES。

協力廠商元件。使用「軟體」適用的其他條款請見本文附錄。

試用版軟體。如果此「軟體」為試用版本，或是提供給您作為評估之用，則依照收到此「軟體」時所附之試用條款，授權您使用之「軟體」僅限於內部評估之用，並於安裝後 90 天（或「軟體」中另外指定之期限）到期。試用期滿後，您必須停止使用「軟體」，回到「軟體」所執行之任何操作之前的初始狀態，並從您的系統中完全刪除「軟體」。此「軟體」可能包含自動失效機制，以防止逾期使用。因此請將系統備份，以及採取其他措施以防止檔案或資料遺失。

限制

授權限制。Novell 保留未明文授予您的所有權利。您僅獲授權於內部使用「軟體」。您不得 (1) 對本「軟體」進行還原工程、反編譯或反組譯，但準據法特准之範圍不在此限；(2) 修改、變更、出租、分時共用、代管或租用此「軟體」，亦不得將此「合約」中之任何權利轉授給他人；(3) 未經 Novell 書面同意，轉讓本「軟體」或此「合約」中之全部或部分權利。

套裝程式授權。如果您取得之「軟體」使用授權係針對一組產品，則每份授權只允許一位使用者使用套件中的產品。如果以每位使用者為授權基礎，則套裝程式授權不允許多位使用者使用套裝中之個別產品；如果以每部設備或伺服器為授權基礎，則不允許多部設備使用套裝中之個別產品。

升級保護。若您在 Novell 方案中購買「軟體」的升級保護或維護，且「軟體」以產品套件授權，則該升級保護或維護僅賦予您升級「軟體」整體的權利，不得升級「軟體」隨附的任何元件程式或產品、或套件所包含的任何單獨產品。若適用的 Novell 政策及方案許可的話，您可為「軟體」的個別元件分別購買升級保護。

升級軟體。如果您以升級價格購買「軟體」，則適用本節。「原始產品」代表 台端升級的來源產品。若要取得使用此「軟體」之授權，您必須是「原始產品」之授權使用者，並且符合以下條件：(1) 您取得使用此「軟體」的權利僅限於取代合法取得之「原始產品」，以及根據取得此「軟體」時之 Novell 既有政策，具有資格以此「軟體」升級之「原始產品」；(2) 安裝及使用「原始產品」時均遵守適用授權合約書中之條款及條件；以及 (3) 您不得銷售或另行轉讓「原始產品」之所有權。

支援。除非您購買之產品明確包含支援服務，否則 Novell 沒有提供支援之義務。若您購買之產品未包含適用於支援服務之個別合約，則本「合約」條款將適用於此類支援服務 (以下簡稱「服務」) 之提供。如需 Novell 目前提供之支援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http://www.novell.com/support>。

擁有權

此「軟體」之任何所有權或擁有權均未轉讓予您。Novell 及/或其授權者保留「軟體」及「服務」中所有智慧財產權的所有權利、擁有權和利益，包括任何改寫及副本在內。您僅取得使用「軟體」之有條件授權。

有限擔保

自購買日起九十 (90) 天內，Novell 提供以下擔保：(1) 用於傳送此「軟體」之任何媒體上不會有硬體瑕疵；(2) 此「軟體」大致上與此軟體隨附文件相符。如果在購買日起九十 (90) 天內將有瑕疵的產品退回 Novell 或提出內容不符之報告，Novell 將自行處理內容不符之問題，或退還您支付「軟體」之授權費用。若未經授權而使用或修改「軟體」，此項保證將無效。上述擔保是您唯一且具排他性的救濟方法，並會取代其他所有明示或默示的擔保 (上述擔保不適用於「軟體」的免費提供版本。此軟體「依既有規格」提供，而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擔保)。

服務。Novell 擔保，您所購買之任何「服務」將按照一般業界標準，以專業方式提供給您。此擔保於「服務」交付後九十 (90) 天內有效。若有違反本擔保之情形，Novell 應承擔之義務僅為修正「服務」以使「服務」符合本擔保之規定，或自行選擇退還您已為違反本擔保「服務」支付給 Novell 之金額。由於檔案可能會在 Novell 提供技術服務之過程中變更或損壞，您同意採取適當方式隔離並備份您的系統。

「軟體」之設計、製造或預期之使用或配售，並不適用於高危險環境之零故障連線控制設備，例如核子設備、空中飛航或傳播通訊之作業；以及如控制系統、緊急維生儀器、武器系統，或其他在軟體故障時可能直接導致人員傷亡或嚴重財產損失之用途。

「軟體」只與特定電腦和作業系統相容。對於非相容系統，「軟體」不提供擔保。如需有關相容性的資訊，請與 Novell 或當地經銷商聯絡。

非 Novell 產品。「軟體」可能包含 Novell 以外機構所授權或銷售之硬體、其他軟體程式或服務。NOVELL 對於非 NOVELL 產品或服務不提供擔保。任何此類產品或服務均係「依既有規格」提供。非 NOVELL 產品之擔保服務 (若有的話) 均由產品授權者根據適當的授權者擔保而提供。

除非法律另有限制，否則 NOVELL 不承擔並排除任何及所有暗示擔保，包括對適售性、適於特定用途、所有權或非侵權之擔保。凡未明述於此「有限保證」之保證、代表與承諾，NOVELL 概不承擔。NOVELL 不保證「軟體」或「服務」將滿足您的需求，亦不保證「軟體」或「服務」之操作不會中斷。有些管轄區域不允許特定免責聲明和擔保限制，因此上述限制中可能有部分內容不適用於您。此有限擔保賦予您特定權利。除此之外，因各州或管轄區而異，您還可能具有其他權利。

賠償限制

衍生性損失。任何情況下，對於因使用或無法使用此軟體或服務所造成之任何特殊、意外、衍生性、間接、侵權、懲罰性傷害，即使是在已知可能造成損失之情況下，NOVELL 或其任何授權者、子公司或員工均不負任何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利益、商業或資料損失。

直接損害。任何情況下，NOVELL 對於財產或人身 (不論是單次或連續多次) 構成直接損害之總賠償金額以不超過您購買上述所指軟體或服務金額的 1.25 倍為限 (或如果您是免費取得此軟體，則不得超過美金 50 元)。對於因此造成死亡或人員受傷者，上述排除及限定條款將不適用。在不允許損害排除或限定條款之管轄區域內，Novell 之賠償責任以該管轄區域內所允許限制之最大範圍為限。

一般條款

條款。此「合約」自您合法獲得「軟體」當日起開始生效，如果您違反任何條款，此「合約」將自動終止。如果您係透過訂閱方式取得「軟體」，則您對「軟體」的擁有權或使用權利將於適用的訂閱期限到期後終止。此「合約」或任何適用的訂閱期限終止效力後，您必須銷毀「軟體」的原始版本及所有副本，或將其歸還給 Novell 並刪除系統中的「軟體」。

確認。Novell 會於您正常營業時間內針對您的軟體與文件使用狀況進行自費年度稽核，以確保未違反本「合約」，並於稽核前十五 (15) 天通知您。您同意實施內部防護措施以防止任何未經授權複製、散佈、安裝、使用或存取本「軟體」。您進一步同意保留充分的記錄證明您遵循本「合約」，並在 Novell 要求時根據這類記錄提供量值和/或報告且予以證明，並說明產品和版本份數及網路架構，因為這些資料與您對於本「軟體」的授權與部署有合理的關係。您應提供給 Novell 或授權代表為執行稽核而需存取相關記錄與硬體以及訪問員工的權限。當 Novell 或其授權代表出示其對於保護您機密資訊的合理書面承諾時，您應全力配合進行稽核，並提供任何必要的協助及使用記錄和電腦的權限。如果稽核發現您目前或過去曾未授權安裝、使用或存取「軟體」，您應立即取得足夠的授權以涵蓋任何授權不足之處。如發現實際缺少的授權數為所需總數的 5% 或更多，您必須支付 Novell 在稽核中的相關支出，並且在 30 天內取得所需的額外授權，且不享有任何折扣優惠。

基準測試。若您為軟體開發者或授權者，或若您代表或依據軟體開發者或授權者之指示，以進行測試工作，則適用本基準測試的限制。未獲 Novell 書面同意，您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公佈或洩露「軟體」基準測試的結果予協力廠商。如果您是功能上與本「軟體」類似或與本「軟體」有競爭的產品 (以下簡稱「類似產品」) 的授權者，或者代表此類授權者經營，而您違反此限制公佈或洩漏了有關本「軟體」的基準資訊，則不論此「類似產品」的使用者授權合約中是否有相反的限制，Novell 除了可以獲取任何其他救濟外，還應有權對此「類似產品」執行基準測試以及洩露和公佈該基準資訊，而且您在此聲明您有權授予 Novell 這種權利。

開放原始碼。此「合約」中任何規範均不得約束、限制或影響您具備的任何權利與義務，或在「軟體」所包含任何開放原始碼之適當開放原始碼授權中所應遵守的條件。

轉讓。未經 Novell 之書面許可，不得轉讓或讓與此合約。

法律和管轄權。此「合約」係受美國猶他州法律之管轄。與此「合約」相關之任何法律訴訟只能向猶他州具有法定管轄權之法院提出。但是，如果您主要的居住國為歐盟或歐洲自由貿易聯盟之成員國，則此「授權書」受該國法律之管轄，任何法律訴訟只能向該國具有法定管轄權之法院提出。

完整授權書。此「合約」確定您與 Novell 完全瞭解與同意所有條款規定，除非經過您與 Novell 授權代表的書面同意，否則不得擅自增修。所有授權者、批發商、代理商、零售商、經銷商、銷售人員或員工均未經授權，不得修改此合約，所做之任何保證或承諾亦不得異於或超出此合約中之條款。

棄權。放棄此「合約」中之任何權利均應以書面呈現，並由受約束一方之正式授權代表負責簽署。既往或目前因任何侵害或無法執行所產生之任何棄權聲明，均不應視為放棄根據此合約而產生之任何未來權利。

分割。如果此「授權書」中之任何條款無效或無法實行，應在必要的範圍內重訂、限制、修改，甚至視情況終止該項條款，使其不再無效或無法實行，至於此「授權書」中之其他條款則不受影響。

出口規定。此合約下提到的任何產品或技術資訊可能受美國出口管制法與其他國家/地區的貿易法的限制。雙方同意遵守所有出口控制法規，並取得所需授權或出口、再出口、進口貨物的分級。雙方同意不出口或不再出口目前美國出口排除清單中的項目，或至美國出口法律中所指定的任何禁運或恐怖份子國家。雙方不會將交付項目用於核子、飛彈或生化武器的用途。將 Novell 產品從美國出口前，請洽詢美國商務部工業安全局 (Bureau of Industry and Security) 網頁 www.bis.doc.gov。請參閱 <http://www.novell.com/company/legal/> 以取得出口 Novell 軟體的更多資訊。根據要求，Novell 會提供您與適用限制相關的特定資訊。

但是，若您未取得任何必要的出口許可，Novell 不承擔任何責任。

美國政府限制權利。美國政府之使用、複製或揭露應依 FAR 52.227-14 (1987 年 6 月) Alternate III (1987 年 6 月)、FAR 52.227-19 (1987 年 6 月) 或 DFARS 252.227-7013 第 (b)(3) 款 (1995 年 11 月) 或其適當繼承條款所規定之限制。立約人/製造商為 Novell, Inc., 1800 South NovellPlace, Provo, Utah 84606。

其他。謹此明確排除「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f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之適用。

© 1993, 2000-2014 Novell, Inc. 版權所有。
(032113)

Novell 與 GroupWise 為 Novell, Inc. 在美國及其他國家的註冊商標。SLES 及 SUSE 是 SUSE LLC 在美國和其他國家/地區的註冊商標。eDirectory 是 NetIQ Corporation 在美國和其他國家的註冊商標。所有其他協力廠商商標，為各所有人所有之財產。

附錄

協力廠商元件

(Oracle)

本「軟體」包含由 Oracle America, Inc. (以下簡稱「Oracle」) 提供並經 Novell 授權的檢視器軟體。在本增補合約中，「程式」一詞係指 Oracle 檢視器軟體及相關的 Oracle 元件。Oracle 要求您同意程式的下列使用條款。

使用條款

1) 須在本「軟體」允許的範圍內使用該程式，且用途僅限於貴公司自身內部業務運作。您可以允許代理、承包商、外包商及非受僱者在遵循最終使用者授權合約之條款的情況下代表您以貴公司內部業務運作為目的使用該程式，對於他們對本「軟體」的使用及對最終使用者授權合約的法規遵循情況，您應承擔責任。對程式的物理控制和管理控制僅限履行最終使用者授權合約的合法實體。

2) 禁止以下行為：(a) 轉讓程式的所有權 (若「軟體」在實體設備中內嵌該程式，則在排解電腦故障時的暫時轉讓除外)；(b) 將程式或與其相關的利益指派、賦予或轉讓給其他個人或實體 (並且，如果您授予的是程式相關的安全性利益，則被擔保方將無權使用或轉讓該程式)。

3) Oracle 或其授權者保留程式的一切擁有權和智慧財產權。

4) 禁止以下行為：(a) 將程式用於租賃、分時共用、訂閱服務、代管或外包用途；(b) 移除或修改任何程式標記或者 Oracle 或其授權者的任何專屬權通知；(c) 以任何方式將程式提供給任何第三方以用於第三方的業務運作 (除非特定程式授權明確允許進行此類存取)；(d) 對程式進行反向工程 (除非法律為實現互用性而做此要求)、反組譯或反編譯 (上述禁止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檢閱資料結構或程式產生的相似材料)；及 (e) 公佈對程式執行之基準測試的任何結果。

5) 您必須完全遵循美國的所有相關出口法律和法規以及其他適用的進出口法律，並確保直接或間接出口程式或其任何直接衍生的產品時不得違反適用法律。Uniform Computer Information Transactions Act (美國統一電腦資訊交易法案) 不適用。

6) 特此通知，本程式須遵循此有限授權且僅供與本「軟體」搭配使用。不得修改程式。最終使用者授權合約終止時，您要停止使用並銷毀程式和文件的所有副本。

7) 您同意允許 Novell 稽核您對程式的使用並向 Oracle 報告稽核結果，或允許 Oracle 在您支付費用的情況下進行稽核。您同意將 Oracle 指定為程式合約的第三方受益方，但不得要求 Oracle 承擔任何責任或讓其承擔任何 Novell 和 Oracle 之間先前提出的責任。

8)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對於因使用程式而引起的 (a) 任何直接、間接、意外、特殊、懲罰性或衍生性損害，及 (b) 任何利益、收入、資料或資料使用的損失，Oracle 概不承擔責任。

9) 有些程式可能包含 Oracle 作為這些程式標準交付的一部分提供的原始程式碼，這類原始程式碼將受到最終使用者授權合約中條款的約束。「軟體」文件中會指定 (或另行通知) 適合或需要與某些 Oracle 程式搭配使用的協力廠商技術。授權給您的此類協力廠商技術僅供與本程式搭配使用，且必須遵循「軟體」文件中指定 (或另行通知) 的協力廠商授權合約，無須遵循本最終使用者授權合約。

(2014 年 5 月)